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年 001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9】768 号批准的“关于沈阳铁路枢纽东北环线 220 千伏供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将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浑南区满堂街道英达村集体土地 0.6432 公顷。

二、征地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共计 86.8320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山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四、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姜怡西
自拟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浑南区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年 001 号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9】768号批准征收浑南区满堂街道英达村集体土地0.6432公顷，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沈阳铁路枢纽东北环线220千伏供电工程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满堂街道英达村（具体位置详见勘界图）

三、被征地村、面积及地类：征收满堂街道英达村集体土地0.6432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征收的补偿标准为：满堂街道英达村9万元/亩。

（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地上附着物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3）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拥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浑南区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年 001 号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9】768号批准征收浑南区满堂街道英达村集体土地0.6432公顷，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沈阳铁路枢纽东北环线220千伏供电工程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满堂街道英达村（具体位置详见勘界图）

三、被征地村、面积及地类：征收满堂街道英达村集体土地0.6432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征收的补偿标准为：满堂街道英达村9万元/亩。

（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地上附着物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3）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拥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年 001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9】768号批准的“关于沈阳铁路枢纽东北环线 220 千伏供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将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浑南区满堂街道英达村集体土地 0.6432 公顷。

二、征地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共计 86.8320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山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四、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